

中共镇江市委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统计局

镇宣通〔2023〕17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镇江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 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委宣传部、财政局、统计局，镇江新区宣传统战部、财政局、经发局，镇江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财政国资局、科技发展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推动我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镇江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9〕3号），决定开展2023年度镇江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2023 年度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数字内容、动漫游戏、文创设计、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工艺美术、文艺演出、广告会展、文化旅游、艺术品交易等门类，重点扶持以数字内容、文化创意为核心，具有发展前景、带动作用 and 导向意义，提升文化产品内涵和质量的文化产业项目，以及上年度新增规模以上文化企业（以下简称规上文化企业）。项目包括：

1. 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新兴产业项目。

2. 支持数字内容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影视制作、网络文学等产业项目，支持动漫和游戏衍生品的开发营销、动漫和网游中高新技术开发与应用、信息系统建设和设备升级改造（网络平台项目需要已经产业化、市场化）。

3. 支持旅游带动的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文化旅游品牌项目、文化元素丰富及适应市场需求的特色演艺娱乐项目、大运河文化带和大运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产业项目、特色文化小镇文化内涵提升项目。

4. 支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重点支持将传统艺术形式与现代科技手段融合发展的产业化开发项目，支持民族工艺品创意设计及其衍生品开发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和创意设计推广项目、促进传统工艺走进现代生活的项目。

5. 支持国家级、省级（重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实施的文化产业项目，支持打造综合性文化产业发展服务实体平台、“双创”服务实体平台、众创空间建设等。

6. 支持文化对外贸易与投资、文化会展、文化消费促进、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年度文化产业招商新签约并开工等其他需要扶持的文化产业项目。

二、扶持方式

引导资金主要采取项目补贴、贷款贴息、奖励等方式。

（一）项目补贴要求原则上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后立项开工的在建项目。

（二）项目贷款贴息支持对象为 2021 与 2022 年度省政府、市政府和市委宣传部发布的重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须符合以下要求：

1. 贴息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贴息额度不超过贴息期实际发生利息总额的 50%，单个项目贴息上限为 30 万元。

2. 贴息项目贷款总额（非授信额度）1 亿元（含）以上，可以是单笔贷款，也可以是同一项目多笔贷款总和。

3. 贷款资金必须用于文化产业项目的建设投入，文化产业地产项目不予支持。

（三）奖励主要是指 2022 年度新增规上文化企业。

三、申报条件

（一）文化产业项目

1. 申报项目主体必须是在镇江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文化产业类企业法人单位或企业化管理的文化事业单位。单位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及经营活动内容，必须在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表（2018）》（附件4）目录范围内。项目申报主体与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使用主体必须一致。

2. 申报项目主体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股权结构合理；管理团队素质较高，具备与完成项目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

3.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十四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和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文化发展规划、文化产业竞争力行动计划。网络平台项目需要已在镇江落地并实现产业化、市场化的项目。

4. 申报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单位通过银行贷款、吸引社会资本以及自筹的方式解决。原则上为非政府资金投入的项目。

5. 申报项目具备一定规模，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申报的项目具有一定优先权。项目投资进度和形象进度都需要在40%以上（要有佐证票据或合同，汇总表需要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必须要有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需要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二）2022年度新增规上文化企业

2022年度新增规上文化企业是指全市2022年度向统计部门

申报新增，并经统计部门审核同意入库的规上文化企业。

四、引导资金不予立项、扶持情况

（一）经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项目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自项目申报前三年内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已经获得政府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

（三）在市级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止，申报企业（单位）完整运营未满一个会计年度（含一个会计年度）的。

（四）实地考察时，申报企业（单位）未能按要求提供财务、税务和社保缴费资料的。

（五）以前年度引导资金扶持项目经绩效评价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的。

五、申报程序

（一）文化产业项目（分补贴类、贷款贴息类）

1. 申请引导资金的项目单位，根据单位隶属关系向所在地宣传部门提出申请；市直单位直接向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文改办）提出申请。

2. 各市、区的申报项目由宣传部门汇总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格、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对符合申请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上报市文改办。

（二）新增规上文化企业

1. 2022 年度全市新增规上文化企业填写《2022 年度新增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3）后，向各市、区统计部门提出申请。

2. 2022 年度全市新增规上文化企业由各市、区统计部门汇总后，会同同级宣传部门对申请企业的表格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上报市统计局，市统计局汇总审核后报送至市文改办。

六、申报时间

1. 5 月 12 日前，各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材料报送至各市、区委宣传部门；市直单位直接报送至市文改办。5 月 19 日前，各市、区宣传部门将材料上报至市文改办。

2. 5 月 19 日前，2022 年度新增规上文化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市、区统计部门。5 月 26 日前，各市、区统计部门将符合申请条件和要求的企业上报至市统计局，市统计局汇总审核后报送至市文改办。

七、工作要求

1. 各地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强对企业申请材料编写工作的具体指导，按照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范围，精心组织项目的会审和筛选，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2. 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材料，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简明扼要。项目申报单位填写《2023 年度镇江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报送材料包括：附件 1（表 1 或表 2）、**

附件 2 合订本一式两份，U 盘一份。2022 年度新增规上文化企业填写附件 3 一式叁份，同时上报电子版。

八、联系方式

镇江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信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 68 号行政中心 4 号楼 534 室

邮政编码：212050 联系电话：80826015

- 附件：1. 2023 年度镇江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
2. 2023 年度镇江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3. 2022 年度全市新增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基本情况表
4. 《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表（2018）》

中共镇江市委宣传部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统计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镇江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 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

项 目 类 别 _____
资 助 分 类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镇江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 报 说 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镇江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申报工作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如实填写，不要漏填、错填。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项目申报的后果，责任自负。

二、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1. 基本情况与项目简介（即下两页附表），重点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内容与规模、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等）；

2. 企业投资项目如需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须提供核准或备案文件；

3. 企业（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和其他相关财务资料等复印件；

4. 2022 年度企业纳税证明。享受税收优惠的，提供相关材料；

5. 当地财政提供配套资金的项目，应提供同级财政部门的证明文件；

6.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需提供相关银行贷款合同、利用贷款实施项目情况说明、已支付贷款利息凭证等复印件；

7. 影视动漫项目需提供播出证明、获得国家级奖项证明；

8. 项目已支出资金汇总表及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项目支出与公司支出不同，公司日常运行费用一般不算作项目支出，并且项目支出要有佐证票据或合同，汇总表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9. 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以上顺序加目录并装订成册。

三、本表须经申请单位负责人审核，承担信誉保证并盖章后上报。

四、本表和附件一律使用普通 A4 文稿纸，内容正反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于左侧装订成一册，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法定代表人的承诺：

我承诺对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遵守《镇江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有关工作。镇江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 1（补贴类）

一、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1. 新闻信息服务 2.内容创作生产 3.创意设计服务 4.文化传播渠道 5. 文化投资运营 6.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7.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 8. 文化装备生产 9.文化消费终端生产（详见附件 4）										
行业分类代码	（详见附件 4）	企业是否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金					
资助分类	A.贷款贴息 B.项目补贴 C.奖励			已投入资金占比（%）							
项目资金来源	申请资助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申请资金用途	设备购置费		研发经费		其他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是否已得到政府其他资助		A.否 B.是：_____（专项资金名称）；_____（额度）									
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企业人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组织形式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固定电话					
	项目填报人			手机		固定电话					
	2022 年业绩		主营收入（万元）	同比增长（%）	净利润（万元）	同比增长（%）	税收（万元）	同比增长（%）	资产负债率（%）		

填表说明：1.表格填写务必准确、全面，有选择项的栏目，请直接将选项代码填入相应的空格内。
2. 企业是否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若不清楚，可咨询市统计局人口社科统计处，电话：89666627。
3. 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项目内容；已投资金：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要加入已投资金明细和证明材料；2022 年业绩须为正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附表。

二、项目简介

1.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单位介绍、项目内容与规模）：
2. 项目可行性分析（包括资产及经营状况、效益分析等）：
3. 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包括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对地方文化资源的利用、在地区与行业的地位、产业竞争力、创意情况、创新人才及对高新技术的应用等）：
4. 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
5. 项目实施保障（包括资金、人才、技术等保障条件，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等）：

（以上五项总字数限 4000 字以内）

三、项目已支出资金汇总表

序号	支出类别	支出明细	金额	备注
合计				

备注：支出明细要与序号对应编号附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合同等证明材料，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加盖公章。

四、各市、区宣传和财政部门（市直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推荐理由

<p>各市、 区宣传 和财政 部门 （市直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宣传部门）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财政部门） 年 月 日</p>
<p>镇江市 文化改 革发展 领导小 组办公 室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表 2（贷款贴息类）

一、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总投资		万元		至上年末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本年度计划投资		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例：2020.9—2023.10	
本年度计划投资构成（万元）							
国家预算内资金		自筹资金		国内贷款		利用外资	
						债券	
						其他资金来源	
省或市 2021/2022 年重点项目				例：“省 2021 年”或“市 2021 年”			
上年实际发生贷款总额		万元		发生贷款银行名称			
上年度 获得 专项资金		上年度 专项资金 用途					
本年度 拟申请 专项资金		申请资金 用途					
单位 基本 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组织形式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网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邮编）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含“（1-1）”之类的副本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项目开发建设情况（1500 字以内，可附页）

项目开发建设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项目类别、主要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项目投资与可行性分析、对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的示范作用以及综合效益等。
3. 保障条件。

三、提交的文件材料目录

在相应的（ ）中划“√”

- | | |
|---------------------------------|-----|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法人证件或个人身份证。 | () |
| (2) 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 | () |
| (3)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等。 | () |
| (4) 申请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 | () |
| (5) 申请项目品牌创建、市场影响等证明材料。 | () |

四、相关佐证资料

1. 项目列入省、市 2021、2022 年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建设计划的（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文件均可）等证明材料。
2.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近三年内的立项批准文件）。
3. 土地、建设、环评等相关文件材料。
4. 银行贷款合同。
5. 2022 年利息支付凭证及汇总表等。

附件 2

2023 年度镇江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简介	申请额度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	投资进度百分比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2 年资产负债率	备注（是否申请其他政府引导类资金等）

说明：此表仅需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项目填写，所填写信息须与《2023 年度镇江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信息一致。

附件 3

2022 年度全市新增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1.新闻信息服务 2.内容创作生产 3.创意设计服务 4.文化传播渠道 5.文化投资运营 6.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7.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 8.文化装备生产 9.文化消费终端生产（细化分类请参考附件 4）					
企 业 基 本 信 息	主营业务活动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组织形式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2022 年业绩		主营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税收（万元）
各市、区 宣传、统计部门 审核意见		公 章（宣传部门） 年 月 日			公 章（统计部门） 年 月 日		
镇江市统计局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镇江市文化改革 发展领导小组办 公室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表（2018）

代 码			类别名称	行业分类 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01			新闻信息服务	
	011		新闻服务	
		0110	新闻业	8610
	012		报纸信息服务	
		0120	报纸出版	8622
	013		广播电视信息服务	
		0131	广播	8710
		0132	电视	8720
		0133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8740
	014		互联网信息服务	
		0141	互联网搜索服务	6421
		0142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6429
02			内容创作生产	
	021		出版服务	
		0211	图书出版	8621
		0212	期刊出版	8623
		0213	音像制品出版	8624
		0214	电子出版物出版	8625
		0215	数字出版	8626
		0216	其他出版业	8629
	022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0221	影视节目制作	8730
		0222	录音制作	8770
	023		创作表演服务	
		0231	文艺创作与表演	8810

代 码			类别名称	行业分类 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0232	群众文体活动	8870
		0233	其他文化艺术业	8890
	024		数字内容服务	
		0241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6572
		0242	互联网游戏服务	6422
		0243	多媒体、游戏动漫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	6513*
		0244	增值电信文化服务	6319*
		0245	其他文化数字内容服务	6579*
	025		内容保存服务	
		0251	图书馆	8831
		0252	档案馆	8832
		0253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8840
		0254	博物馆	8850
		0255	烈士陵园、纪念馆	8860
	026		工艺美术品制造	
		0261	雕塑工艺品制造	2431
		0262	金属工艺品制造	2432
		0263	漆器工艺品制造	2433
		0264	花画工艺品制造	2434
		0265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2435
		026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2436
		0267	地毯、挂毯制造	2437
		026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2438
		026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9
	027		艺术陶瓷制造	
		0271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3075
		0272	园艺陶瓷制造	3076
03			创意设计服务	
	031		广告服务	
		0311	互联网广告服务	7251

代 码			类别名称	行业分类 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0312	其他广告服务	7259
	032		设计服务	
		0321	建筑设计服务	7484*
		0322	工业设计服务	7491
		0323	专业设计服务	7492
04			文化传播渠道	
	041		出版物发行	
		0411	图书批发	5143
		0412	报刊批发	5144
		0413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批发	5145
		0414	图书、报刊零售	5243
		0415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5244
		0416	图书出租	7124
		0417	音像制品出租	7125
	042		广播电视节目传输	
		042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21
		0422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22
		0423	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	6331
	043		广播影视发行放映	
		0431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8750
		0432	电影放映	8760
	044		艺术表演	
		0440	艺术表演场馆	8820
	045		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	
		0450	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	6432*
	046		艺术品拍卖及代理	
		0461	艺术品、收藏品拍卖	5183
		0462	艺术品代理	5184
	047		工艺美术品销售	
		0471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5146

代 码			类别名称	行业分类 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0472	珠宝首饰零售	5245
		0473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5246
05			文化投资运营	
	051		投资与资产管理	
		0510	文化投资与资产管理	7212*
	052		运营管理	
		0521	文化企业总部管理	7211*
		0522	文化产业园区管理	7221*
06			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061		娱乐服务	
		0611	歌舞厅娱乐活动	9011
		0612	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	9012
		0613	网吧活动	9013
		0614	其他室内娱乐活动	9019
		0615	游乐园	9020
		0616	其他娱乐业	9090
	062		景区游览服务	
		0621	城市公园管理	7850
		0622	名胜风景区管理	7861
		0623	森林公园管理	7862
		0624	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7869
		0625	自然遗迹保护管理	7712
		0626	动物园、水族馆管理服务	7715
		0627	植物园管理服务	7716
	063		休闲观光游览服务	
		0631	休闲观光活动	9030
		0632	观光游览航空服务	5622
07			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	
	071		文化辅助用品制造	
		0711	文化用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

代 码			类别名称	行业分类 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0712	手工纸制造	2222
		0713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
		071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4
		0715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
	072		印刷复制服务	
		0721	书、报刊印刷	2311
		0722	本册印制	2312
		0723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19
		0724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320
		0725	记录媒介复制	2330
		0726	摄影扩印服务	8060
	073		版权服务	
		0730	版权和文化软件服务	7520*
	074		会议展览服务	
		0740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7281-7284 7289
	075		文化经纪代理服务	
		0751	文化活动服务	9051
		0752	文化娱乐经纪人	9053
		0753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9059
		0754	婚庆典礼服务	8070*
		0755	文化贸易代理服务	5181*
		0756	票务代理服务	7298
	076		文化设备（用品）出租服务	
		0761	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	7121
		0762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7123
	077		文化科研培训服务	
		0771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7350
		0772	学术理论社会（文化）团体	9521*
		0773	文化艺术培训	8393
		0774	文化艺术辅导	8399*

代 码			类别名称	行业分类 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08			文化装备生产	
	081		印刷设备制造	
		0811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3542
		0812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3474
	082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制造及销售	
		082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3931
		0822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3932
		0823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3933
		082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3934
		0825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9
		0826	广播影视设备批发	5178
		0827	电影机械制造	3471
	083		摄录设备制造及销售	
		0831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3953
		0832	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3963*
		0833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3472
		0834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3473
		0835	照相器材零售	5248
	084		演艺设备制造及销售	
		0841	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	3873
		0842	舞台照明设备批发	5175*
	085		游乐游艺设备制造	
		085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	2461
		085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2462
		0853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2469
	086		乐器制造及销售	
		0861	中乐器制造	2421
		0862	西乐器制造	2422
		0863	电子乐器制造	2423
		0864	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	2429

代 码			类别名称	行业分类 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0865	乐器批发	5147
		0866	乐器零售	5247
09			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091		文具制造及销售	
		0911	文具制造	2411
		0912	文具用品批发	5141
		0913	文具用品零售	5241
	092		笔墨制造	
		0921	笔的制造	2412
		0922	墨水、墨汁制造	2414
	093		玩具制造	
		0930	玩具制造	2451-2456 2459
	094		节庆用品制造	
		0940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2672
	095		信息服务终端制造及销售	
		0951	电视机制造	3951
		0952	音响设备制造	3952
		0953	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制造	3961*
		0954	其他智能文化消费设备制造	3969*
		0955	家用视听设备批发	5137
		0956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5271
		0957	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5149
		0958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5249

备注：1. 1-6 大类为文化核心领域。7-9 大类为文化相关领域。
2. 行业分类代码后标有“*”的表示该行业类别仅有部分内容属于文化及相关产业。